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鄭鴻文

聯絡電話：02-87712955

電子郵件：cheng1124@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1108097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之郵寄費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1年2月14日內授營綜字第1110802420號函頒「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法定工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暨本部營建署111年2月16日營署綜字第1111030703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貴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作業，本部核定補助額度如附件，請貴府配合辦理納入預算或議會同意墊付事宜後，積極辦理後續經費撥付及核銷等相關事宜，並應於各補助計畫結案後1個月內，檢附足資證明結案之文件，將賸餘款項一併繳回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正本：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一科

**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公
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郵寄費用之核定金額表**

直轄市、縣（市）	本部核定額度(單位：萬元)
桃園市	15
新竹縣	15
苗栗縣	63
臺中市	24
彰化縣	4
雲林縣	24
嘉義市	2
嘉義縣	39
臺南市	35
高雄市	30
屏東縣	168
宜蘭縣	44
花蓮縣	10